



231012340950

检测报告

(2023 年) 宁白环检(气)字第 QN23241702 号

检测类别:

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
邮编: 210047

邮箱: service@njbaiyun.com

电话: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涉及总量计算，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 CMA 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	地 址	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受检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	地 址	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 6 号
联 系 人	钱岑	电 话	13851924631
样品类别	空气和废气		
采 样 单 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	采(送) 样 人	杨凯、任浩等
采 样 日 期	2023 年 10 月 9 日	测 试 日 期	2023 年 10 月 9 日 - 2023 年 10 月 9 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检测数据	见表 2		
报 告 编 制：			
报 告 审 核：			
报 告 签 发：			
签 发 日 期：	2023 年 10 月 30 日		



表 1

检测依据

类别/项目		检测依据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604-20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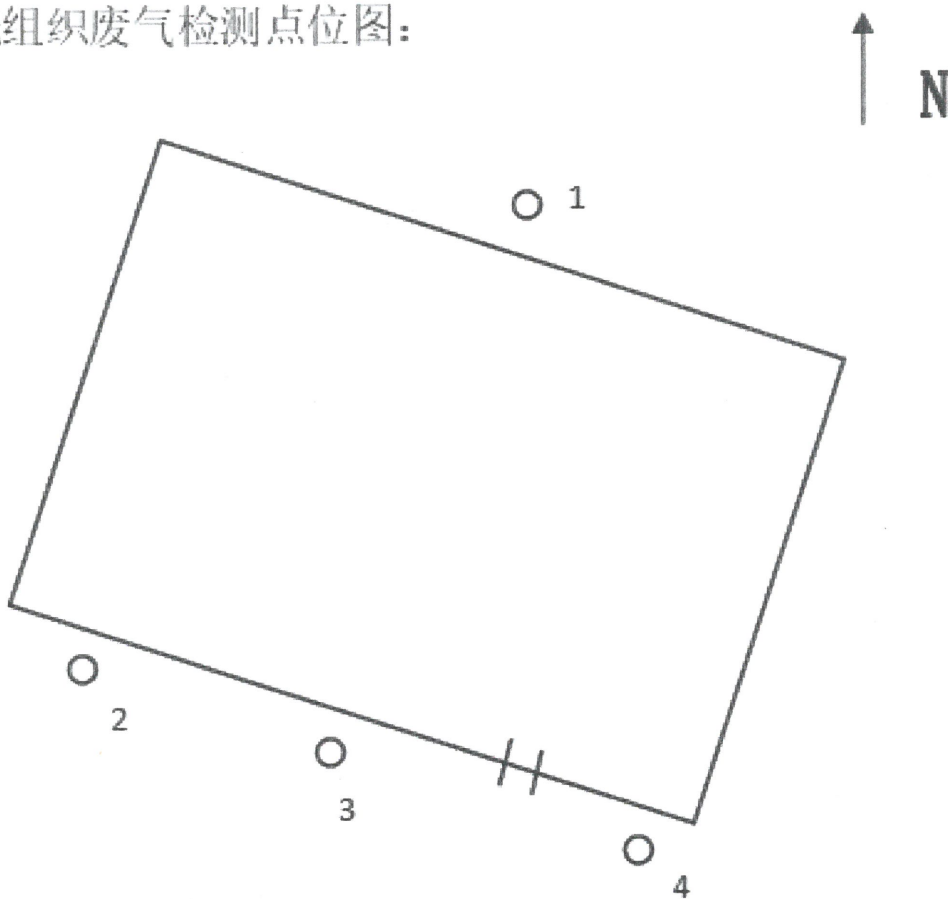
表 2

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

采样日期：2023-10-09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频次	样品编号				平均值
			1	2	3	4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上风向 1	1	0.50	0.45	0.51	0.51	0.49
	下风向 2	1	0.50	0.51	0.51	0.56	0.52
	下风向 3	1	0.52	0.25	0.56	0.56	0.47
	下风向 4	1	0.56	0.58	0.56	0.54	0.56

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：



注：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。



附录 1

主要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	检出限	名称	编号	计量证书编号	计量证书有效期
非甲烷总烃	0.07mg/m ³	气相色谱仪 (FID)	J-D-10-05	01376788	2024-10-18

附录 2

气象参数

检测日期	检测时间	天气情况	气压 (kPa)	气温 (°C)	风速 (m/s)	风向
2023-10-09	13:30	晴	101.6	24.2	2.4	北风

**** 本报告结束 ****



